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1377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巩义市 2018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巩义市人民政府：

《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义市 2018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巩政土〔2018〕60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米河镇等 5 个镇铁山村等 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.7055 公顷、园地 0.339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05 公顷，征收站街镇等 4 个镇胡坡村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3.0793 公顷，共计 5.21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7055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。同

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1.7055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巩义市 2018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2日印发

